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师范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师范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8月1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8月17日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专业师范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和江苏省的中学教育发展需求与相关政策，立足江苏，面向全省，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高尚的师德风貌，深厚的教育情怀，扎实的数学学科基础，优异的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教学能力，出色的综合管理和育人能力，能够在中学、教育培训机构等领域从事数学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师资，根据数学科学院《2019年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学科知识发展测评，对毕业生的学科素养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考核，能较为准确、客观地评价每一个毕业生的学科素养，了解学院的育人效果，为全面实施《2019年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评价依据。

第三条 学科知识发展测评的内容包括三部分：基本素质（A）、课程学习成绩（B）和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C）。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的四年制本科生。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五条 基本素质测评（A）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等三个方面。

（一）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30分）

（二）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40分）

（三）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在老师和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30分）

第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学业导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其计算公式：

$$A=A_1 \times 60\% + A_2 \times 40\%$$

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A_1 。学业导师根据该生四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分，其评分结果为 A_2 。

第七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总评为 0 分：

- (一)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三)在素质拓展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八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本学年度内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学生所修课程如出现补考,课程学习成绩应按补考前的成绩计算。

第九条 课程学习成绩用 B 表示,由核心课程学习成绩(B_1)和非核心课程学习成绩(B_2)组成。其中核心课程学习成绩占 60%,非核心课程学习成绩占 40%。核心及非核心课程学习成绩为各课程的学分与各科目单科成绩的乘积之和,再除以各课程学分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B_1 = \sum (\text{核心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B_2 = \sum (\text{非核心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B = B_1 \times 60\% + B_2 \times 40\%$$

第四章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测评

第十条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技学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测评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由此所得到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累计得分(C)，累计最高分为25分。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成果加分。均以获奖证书为依据，团体项目中排名第一的按最高标准加分，其余参与人员按实际贡献予以加分。

(一) 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各级部门组织的学科知识技能竞赛(具体学科竞赛目录和等级对应以教务处的文件规定为准)，参赛和获奖学生按照获奖等级予以加分，具体如下：

竞赛性质	省级三等奖 校二、三等奖	国家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 校一等奖	国家二等奖 省、大区一等奖	国际二等奖 国家一等奖	国际特、一等奖
加分	1~2	1~3	2~4	3~5	4~8

(二) 课题研究与科技发明(以通过相应鉴定为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主持课题、申请并被受理或取得国家专利，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主持省级以下课题或申请发明专利并被受理	主持省级以上课题或授权发明专利	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并被受理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加分	4	8	2	4

(三)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发表论文，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	一般公开发行学术刊物	校、市、省内部学术刊物	主编或合编学术著作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加分	4~6	1~3	1	2~5	3~6

第十二条 文体竞赛加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名次，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校级文体竞赛	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
加分	1~3，累计不超过5分	2~5，累计不超过7分

第十三条 海外学习加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相关海外学习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赴海外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	参加学校推荐的海外实习、实践、带薪实习项目
加分	3	1.5	1

第十四条 技能加分

1. CET4 考试过 425 分获报考 CET6 考试资格者 2 分；CET6 考试过 425 分者每 4 分。

2.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标准如下（每年均加分）：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	----

	合格	良好	优秀	合格	良好	优秀	合格	良好	优秀
加分标准	1	1.5	2	3	3.5	4	5	5.5	6

3. 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按照难易程度加 1 分、2 分，其中通过普通话考试加 1 分，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加 2 分。

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在大四下半学期 5 月初进行。专业设立学科知识发展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各班设立班级测评小组。测评领导小组由 3~5 人组成，由学院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业导师、本科生教学秘书为基本成员。测评小组监督测评过程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异议。

第十六条 各班级在进行基本素质(A)测评时，由学业导师主持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评议，具体分值核算由班级测评小组完成。

第十七条 学习成绩(B)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受测评领导小组监督审核。

第十八条 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的测评(C)的加分，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报经院测评领导小组鉴定，并最终酌情裁定加分。

第十九条 上述测评结果由班级测评小组核算汇总后，经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后，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作最后审定并公布。若有异议，应在测评结果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提出，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应在 3 日内做出处理。

第六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D)是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得分的 10%、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的 65%、素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测评加分累计的总和，即 $D=A \times 10\%+B \times 65\%+C$ 。

第二十一条 测评的结果可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等方面的依据。